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 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福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答》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福鞍股份提供的资料，自福鞍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鞍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面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5年4月公司上市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					
1	吕世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诺函	2012年2月23日	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未 满，正在 履行中， 未发生违 反承诺的 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2015年4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015年4月24日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并对外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5年4月24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关于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其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福鞍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诺函	2012 年 2 月 23 日	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未 满，正在 履行中， 未发生违 反承诺的 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履行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福鞍控股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股份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福鞍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福鞍重工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履行完 毕，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期未 满，正在 履行中， 未发生违 反承诺的 事项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2015年4月24日	如果其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吴迪	股份锁定	2015年4月24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完 毕，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赵宝泉	股份锁定	2015年4月24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李士俊、穆建华、李方志、李文健、石鹏、李静、杨玲	股份锁定	2015年4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除李方志履行完毕外，其余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万洪波、张轶妍、李敏	股份锁定	2015年4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履行承诺	2015年4月24日	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015年4月24日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并对外公告。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017年5月10日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承诺期未满，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福鞍股份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514 号）、《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088 号）、《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非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719 号）近三年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福鞍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出具的承诺、福鞍股份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福鞍股份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福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福鞍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审阅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福鞍股份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经核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核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经核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鞍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福鞍股份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8-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福鞍股份的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866.89 万元，增值额为 14,132.24 万元，增值率为 15.93%。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采用及不适合采用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

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

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企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层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模式、业务类型与种类、经营范围、规模、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 2017 年 12 月 31, 福鞍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 企业已提交相关资料申请; 另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时也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资料, 本次假设福鞍股份及其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成功, 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3) 福鞍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建航空航天、核电、轨道交通等重大技术装备用新型合金材料精密铸造车间工程项目, 工期约为 6 个月, 假设该项目工程能在预期时间内投入运营, 并能按预期产生收益。

(四) 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 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福鞍股份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 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 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 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 并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7 日, 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方法进行评估, 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 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 具备合理性, 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